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2021〕60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1 年第 14 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3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综合管理费是指车辆进入学校占用学校道路、停车位等资源的使用管理服务费用。

第三条 凡在学校校园道路上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四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受法律保护,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劝阻、举报的权利。

第六条 本规定中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负责校园道路交通整体规划,审定学校交通秩序管理规章制度和重大交通管理方案,决策其他涉及学校交通安全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安全稳定办公室负责校园交通秩序的具体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加强校园交通规划,完善校园交通设施,管理校园进出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做好对校内违规违章车辆的处理,协助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查处交通案件等有关工作。

第九条 基建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出现损毁的道路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对校园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的植物、管线等进行管理。党委宣传部负责对道路上的横幅、广告牌等进行管理,确保其不遮挡路灯、交通标识,不妨碍安全视距,不影响车辆通行。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应当经常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识、交通设施,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应当提前三天报请基建后勤处审批,并报

安全稳定办公室备案。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道路原状。

第十三条 安全稳定办公室根据道路和学校实际，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等情况，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或者做出与师生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至少提前一天向师生员工公告。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四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要严格遵守车辆出入校园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校园内交通标识标线的提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遵规泊车，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严禁鸣笛。

第十六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自觉接受安全稳定办公室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小时，校内道路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第十八条 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禁止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无证驾

车、酒后驾车、飚车等。教学实验用车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只能在划定的实验区域由专人驾驶。

第十九条 向学校食堂、超市、商业街门面供给的配送车辆，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行（6:00—8:00、14:00—16:00、18:00—20:00）三个时间段为通行时间，并按照校内规定规范停车。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的助力车禁止进入校园。骑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非机动车辆不准骑车载人在校园行驶。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内有以下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一）在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等；
- （二）抛物击车、边骑车边打手机、骑快车、相互追逐、曲折竞驶、急转猛拐、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扶车并行等；
- （三）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小型汽车、大客车、货车、农用车、特种车辆）等进入校园后，应有序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场或临时停车泊位，并做到规范有序，禁止占用消防车道。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辆等进入校园后,应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停车线区域内,严禁乱停乱放,教学楼等建筑物内禁止停放各种车辆。

第二十五条 如遇重大活动,由安全稳定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指定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

第二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大型车辆,使用单位应事先向安全稳定办公室报备,并在指定位置规范停放。

第二十七条 开学迎新、毕业生离校和举办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的车辆通行及管制办法另行通知。

第七章 校内停车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凡进入校园内所有的机动车辆,除免费通行的车辆外,其余车辆入校均按规定收取综合管理费。管理费按照不超过学校在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通过的停车场备案登记证所允许标准执行〔渝北配建(室内)000769〕。

第二十九条 凡进入校园内所有的机动车辆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按 1 小时计算。

第三十条 免费停放的车辆,由校属各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安全稳定办公室录入车辆管理系统,其范围为:

- (一) 学校自有或租赁的公务车辆;
- (二) 特种车辆,包括进校执行公务的消防车、救护车、救援抢险车、军车、警车、运钞车、邮政、环卫、卫生防疫监测等

车辆。

第三十一条 下列类型的车辆凭相关凭据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进出校园：

（一）本校教职员工和外聘老师（聘用期内）每人可以注册1辆车辆，因重庆市机动车尾号限行规定，可再登记一辆尾号不同时限行的车辆，但不能同时驶入校区；在校免费通行时间段为6:00—24:00，其余时间段应按规定缴纳综合管理服务费；

（二）在校内从事基建施工、后勤维修的车辆向相关服务二级单位报备提供佐证材料（如合同）并下载《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停车申请表》经有关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由具体管理单位在合同期内免费通行，通行时间段为6:00—24:00；

（三）驻校机构、校企合作单位经学校审批同意的车辆。在校免费通行时间段为6:00—24:00，其余时间段应按规定缴纳综合管理服务费；

（四）如遇重大活动，相关二级单位向学校报备，经同意许可后将相关材料交安全稳定办公室，方可在活动期内免费通行，免费通行时间段为6:00—24:00，其余时间段应按规定缴纳综合管理服务费；

（五）工作时间来校办理公务、业务的车辆，由二级单位关注平安重工公众号进行车辆预约，每个二级单位只有一个预约账

号，按 3 元/小时，12 小时内不超过 10 元/次，24 小时内不超过 20 元/次，预约产生的费用由各二级单位从部门经费支出（党政办公室预约的车辆免费），预约时间段为 6:00—24:00。其余时间段应按规定缴纳综合管理服务费。安全稳定办公室每月初将上个月二级单位预约产生的费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直接从部门账上进行扣除；

（六）因工作需要在校值班、加班的人员下载《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值班、加班停车申请表》，工作日早上 8:40—17:00 交由安全稳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免费通行。

第三十二条 下列类型的车辆进出校区应按规定缴纳综合管理服务费：

（一）本校教职员工和外聘老师（聘用期内）00:00—06:00 按 3 元/小时，6 小时内不超过 10 元/次；如需长期夜晚停放在校的車輛可办理月票收费，按照 150 元/月/车标准执行，按照校内规定规范停车；

（二）在校学生按 3 元/小时，12 小时内不超过 10 元/次，24 小时内不超过 20 元/次；如需长期停放可办理月票收费，按照 150 元/月/车标准执行，按照校内规定规范停车；

（三）学校食堂、超市、商业街店面经营人员，按 3 元/小时，12 小时内不超过 10 元/次，24 小时内不超过 20 元/次；如需

长期停放可办理月票收费，按照 200 元/月/车标准执行，按照校内规定规范停车；

（四）临时机动车辆在安保检查通过后进校通行，应按规定缴纳综合管理费按 3 元/小时，12 小时内不超过 10 元/次，24 小时内不超过 20 元/次；

（五）丁香水榭（教职工住房），按 3 元/小时，6 小时内不超过 10 元/次；如需长期夜晚停放在校的车辆可办理月票收费，按照 150 元/月/车标准执行，按照校内规定规范停车。产权归属学校的停车盈利收益进入学校财务收支，产权归属丁香水榭（教职工住房）公共区域部分的停车费收益，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用于解决丁香水榭（教职工住房）历史遗留问题和发展性支出。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学校安全稳定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安全稳定办公室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勘查取证，指导当事人按照程序处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凡是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

第三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违章及违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采取固定和流动测速相结合的方式对校园车辆进行测速,校内人员超速违章情节较轻者由安全稳定办公室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学习交通法规 2 小时后方可离开。同时,将定期向相关二级单位反馈校内超速违章的车辆情况并纳入年终二级单位安全稳定考核。

第三十八条 校外人员超速违章情节较轻的经批评教育后劝诫离校;经劝说无效或情节较重的,列入校园车辆门禁系统黑名单,拒绝其进入校园。

第三十九条 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且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安全稳定办公室可联系公安机关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由肇事者承担。

第四十条 长期停放在校园内超过一个月无人维护使用的机动车辆,安全稳定办公室可联系公安机关进行拖移,所涉及的经费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对《预约公务车辆》《校园服务停车申请表》管理不善,如借用、滥发等,相关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损失及后果的应按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安全稳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车辆停车收费标准

车型	停放时间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车、三轮车	每小时	3 元/小时	车型分类： 小车： 客车 ≤ 9 座 货车 ≤ 2 吨 大车： 9 座 $\leq$ 客车 ≤ 39 座 2 吨 $<$ 货车 ≤ 10 吨 超大型车： 客车 ≥ 40 座 货车 > 10 吨
	12 小时内	不超过 10 元/次	
	24 小时内	不超过 20 元/次	
	包月停放	350 元/月	
大型车	每小时	4 元/小时	
	12 小时内	不超过 15 元/次	
	24 小时内	不超过 25 元/次	
	包月停放	400 元/月	

注：（1）进校车辆超过 24 小时的，按相关标准类推计费；

（2）计费时间段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3）进校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按 1 小时计算。

附件 2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值班、加班停车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人		车牌号码	
具体事由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审核签字(盖章)			

附件 3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维修服务停车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服务部门		车牌号码	
具体事由			
停车须知： 一、工程项目、维修服务停车申请表用于进出校园凭证，请放于车内方便进出安保检查。 二、车辆停放后请勿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以防失窃。 三、车辆进入校园要遵守校园车辆管理规定，按指定地点停放，确保其他车辆和行人进出安全。 四、车辆进出校园损坏公物、绿地等应照价赔偿。 五、严禁将校园服务停车申请表转让给他人使用。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须知，并能遵守执行。 承诺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签字盖章)			

附件 4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驻校机构、校企合作单位停车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单位（部门）	
手机号码			车牌号	
车辆所有人（行驶证）			车辆颜色	
车辆品牌型号				
申请材料	本人车辆	●本人驾驶证 ●行驶证		
	配偶车辆	●本人驾驶证 ●行驶证 □结婚证或户口		
	父母或子女车辆	●本人驾驶证 ●行驶证 □户口或能证明亲属关系的人事档案薄页		
申请理由				
承诺书 1. 本人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机动车辆通行管理办法》。 2. 车辆在学校停放期间，车辆及车辆内财产的保管责任由本人负责。 3. 本人在校内驾车或停车时，服从学校交通管理人员指挥，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放。 4. 若本人伪造证件办理车辆通行权限，一经查实，立即通报本人所属单位、撤销权限资格，补缴停车费用。 5. 我已阅读以上承诺内容，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